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2.8万份进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29 万份。

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71.8 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相应产能已在其他城市完成布局，故江苏北特铝合金已无存续必要，公司拟注销江苏北特铝合金，注销该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